

# 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

沪健医科技〔2017〕4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 种子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附属医院：

为了提升我校优秀骨干教师、青年教师及管理人员科研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社会、服务行业的能力，增强应用研究、科技服务、高教研究的竞争力，我校设立“上海健康医学院种子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种子基金”）。为加强管理，特制定《上海健康医学院种子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 上海健康医学院 种子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校优秀骨干教师、青年教师及管理人员科研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社会、服务行业的能力，增强应用研究、科技服务、高教研究的竞争力，我校设立“上海健康医学院种子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种子基金”）。为加强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种子基金分为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项目二类，其中每类项目又分为国家级项目培育专项、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第三条 种子基金每年评审一次，遵循“自由申报、择优支持”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科技处负责种子基金的申报、评审及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种子基金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可持续发展观，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

（二）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有望获得横向和纵向科研项目或已有一定的学术积累，

并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工作。

(三) 申请人年龄应在当年 1 月 1 日(含) 未满 45 周岁。  
(国家级项目培育专项除外)

(四) 申请教师需为副高及以下职称。(国家级项目培育专项除外)

(五) 已获得过本种子基金重点项目或培育项目者, 或在本校已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者不得申请。

### 第三章 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项目实行个人申报, 并经依托学院(部)、协同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各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学校科技处。

第七条 种子基金资助额度原则上自然科学类项目资助额度分别为国家级项目培育专项 8 万、重点项目 5 万元、一般项目 3 万元; 人文社科类项目资助额度分别为国家级项目培育专项 2 万、重点项目 1 万元和一般项目 0.5 万元。项目研究周期自然科学类项目、人文社科类均为两年, 起始研究时间为下一年度 1 月 1 日。

第八条 申请人需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种子基金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并按通知要求填报。

第九条 学校科技处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 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

第十条 每年十一月份学校科技处集中受理种子基金的申报, 每年十二月份公布资助项目结果。

第十一条 种子基金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与学校签订《上海健康医学院种子基金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合同书”经依托各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盖章后，按规定时间报送至学校科技处审核，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且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按自动放弃处理。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种子基金依托各部门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保证的责任，并负责对项目的中期检查。同时应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监督项目的实施和经费的使用。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等原因，项目负责人须提前三个月提出申请，并经依托各部门审核后报学校科技处备案。

第十四条 在研的种子基金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或撤销项目处理。

- （一）违背科学道德，弄虚作假；
- （二）未开展实质性工作；
- （三）经费使用不合理或未按预算使用。

第十五条 种子基金一经立项，其经费自然科学类项目、人文社科类项目分两年拨付。

第十六条 种子基金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能提取科

研管理费，不得挪作他用。其主要开支范围包括：

（一）仪器设备费，指购置少量的小型专用设备费；

（二）实验、材料费，指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品购置费；实验动物购置、养殖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测试费；

（三）科研业务费，指计算、分析、文献检索，图书资料，印刷复印，国内调研，学术交流等费用，不得支取餐饮费等开支，凡支出名目为办公等相关用品须提供购物小票供核查。

（四）人员经费：指用于支出的校外人员的聘请费用，人文社科类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 20%，自然科学类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 10%。

##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种子基金项目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总结报告”），并经依托各部门负责人审查、同意并盖章后报学校科技处。因客观原因不能按计划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说明理由，并书面提出延期申请。

第十八条 项目结题考核指标:

类别		考核指标
人文类	国家级项目 培育专项	校定 II 类论文 1 篇和省部级 以上纵向项目
	重点项目	校定 II 类论文 1 篇或横向项目 或纵向项目
	一般项目	校定 II 类论文 1 篇或横向项目 或纵向项目
自然类	国家级项目 培育专项	SCI 论文 2 篇和省部级 以上纵向项目
	重点项目	SCI 论文 1 篇和横向项目 或纵向项目
	一般项目	横向项目或纵向项目

第十九条 各部门根据资助项目的“总结报告”及其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统一结题验收。对于完成比较优秀的资助项目，学校科技处将对其申报其他项目时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对完成质量较差、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学校收回结余经费，暂停和限制其各类项目申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凡受本种子基金资助的项目，研究所形成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应予以标注。

第二十二条 本试行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健康医学院种子基金项目管理办(试行)》(上健医〔2015〕39号)文件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试行办法解释权归属学校科技处。